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劉慶豐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　分機：333
傳真：07-3682247
電子郵件：lcfemt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投創字第11500004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3080000G_1150000419_doc1_Attach1.pdf、
A13080000G_1150000419_doc1_Attach2.pdf、
A13080000G_1150000419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5年1月5日華總一經字第1140013510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115年1月6日經授水字第115005038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公布條文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本局各分局、營運管理組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08 10:38:18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115/01/08 1150000209